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文告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5 年第 7 期(总第 337 期)

目 录

主 办 单 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编 辑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文告》

编辑部

通 讯 处:北京市 4518 信箱

邮 政 编 码:100820

电 话:(010) 68551504 68577427

出 版 发 行:经济科学出版社

发行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新知大厦 1438 室

邮 政 编 码:100142

电 话:(010) 88191447 88191451

传 真:(010) 68577427

财政部关于引导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进一步加强国有

商业保险公司长周期考核的通知

财金〔2025〕62 号 (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

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

财库〔2025〕19 号 (4)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

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5〕12 号 (7)

国际统一刊号:ISSN 1009-4466

国内统一刊号:CN11-4464/D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7,2025(General Serial No.337)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Guiding Insurance Funds Towards Long-term and Stable Investment to Further Strengthen the Long-cycle Assessment of State-owned Commercial Insurance Companies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Implementing Relevant Measures Regarding Medical Devices Imported from the European Union i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ctivities	(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n Tax Policies for Goods Entering/Exiting the “First Line” and “Second Line” as well as Their Circulation Within Hainan Free Trade Port	(7)

财 政 部

关于引导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 进一步加强国有商业保险长周期考核的通知

2025 年 7 月 2 日 财金〔2025〕62 号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有关商业保险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落实中央金融办等 6 部门印发的《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持续引导国有商业保险长周期稳健经营，更好发挥保险资金的市场稳定器和经济发展助推器作用，进一步加强国有商业保险长周期考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业保险公司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金〔2022〕72 号）、《财政部关于引导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 加强国有商业保险长周期考核的通知》（财金〔2023〕89 号）（以下统称《办法》）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法》中经营效益类指标的“净资产收益率”由“3 年周期指标 + 当年度指标”相结合的考核方式调整为“当年度指标 + 3 年周期指标 + 5 年周期指标”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其中，当年度指标为“当年净资产收益率”，权重为 30%；3 年周期指标为“3 年周期净资产收益率”，权重为 50%；5 年周期指标为“5 年周期净资产收益率”，权重为 20%。

其中，3 年周期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为：

$$\sqrt[3]{(1 + r_n) \times (1 + r_{n-1}) \times (1 + r_{n-2})} - 1$$

5 年周期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为：

$$\sqrt[5]{(1 + r_n) \times (1 + r_{n-1}) \times (1 + r_{n-2}) \times (1 + r_{n-3}) \times (1 + r_{n-4})} - 1$$

r_n 为当年净资产收益率， r_{n-1} 、 r_{n-2} 、 r_{n-3} 、 r_{n-4} 分别为前第 1 年、前第 2 年、前第 3 年、前第 4 年净资产收益率。

二、《办法》中经营效益类指标的“（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由“当年度指标”调整为“当年度指标 + 3 年周期指标 + 5 年周期指标”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其中，当年度指标为“当年（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权重为 30%；3 年周期指标为“3 年周期（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权重为 50%；5 年周期指标为“5 年周期（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权重为 20%。

其中，3 年周期（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计算公式为：

$$\sqrt[3]{(1 + c_n) \times (1 + c_{n-1}) \times (1 + c_{n-2})} - 1$$

5 年周期（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计算公式为：

$$\sqrt[5]{(1 + c_n) \times (1 + c_{n-1}) \times (1 + c_{n-2}) \times (1 + c_{n-3}) \times (1 + c_{n-4})} - 1$$

c_n 为当年（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c_{n-1} 、 c_{n-2} 、 c_{n-3} 、 c_{n-4} 分别为前第 1 年、前第 2 年、前第 3 年、前第 4 年（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三、国有商业保险公司要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加强资产和负债在期限结构、成本收益、现金流等方面匹配管理，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合理确定权益投资比例，把握好投资收益和风险平衡，实现所有者权益稳定增长和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

四、国有商业保险公司要注重稳健经营，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稳健投资，完善内部中长期考核机制，加强投资组合管理，挖掘收益稳健、风险可控、具有升值潜力和稳定现金流回报的优质投资标的，努力增厚长期稳定收益，更好发挥保险资金长期资本、耐心资本的“压舱石”作用，积极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国有商业保险公司要增强投资管理能力，严格执行并不断健全内部投资管理制度，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评估体系，做好投资项目尽职调查、收益分析、风险评估等工作，进一步加强投资风险管理、交易管理和投后管理。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有商业保险公司自开展 2025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开始，按照《办法》及本通知执行。其他商业保险公司可参照执行。《办法》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财 政 部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对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

2025 年 7 月 3 日 财库〔2025〕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批准，财政部决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部分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采取相关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人采购预算金额 4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医疗器械（具体品目清单见附件）时，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应当排除欧盟企业（不包括在华欧资企业）参与。对于参与的非欧盟企业，其提供的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占比不得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0%。上述措施不适用于仅自欧盟

进口的医疗器械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采购项目。

二、本通知自 2025 年 7 月 6 日起施行。施行之日前，涉上述措施的采购项目已经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可以继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执行本通知规定的措施。

附件：具体品目清单

附件：

具体品目清单

政府采购品目编码	政府采购品目名称
A02103000	心理仪器（仅限医用）
A02320100	手术器械
A02320200	普通诊察器械
A02320300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A02320400	医用光学仪器
A02320500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A02320600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A02320700	医用内窥镜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A02321000	医用磁共振设备
A02321100	医用磁共振设备辅助装置
A02321200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A02321300	医用 X 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A02321400	医用放射射线治疗设备
A02321500	核医学诊断设备
A02321600	核医学诊断设备辅助装置
A02321700	医用射线防护设备
A02321800	医用射线监测设备及用具
A02321900	临床检验设备
A02322000	药房设备及器具
A02322100	体外循环设备
A02322200	人工脏器及功能辅助装置

续表

政府采购品目编码	政府采购品目名称
A02322300	假肢装置及部件
A02322400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A02322500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A02322600	介/植入诊断和治疗用器械
A02322700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A02322800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A02322900	医用低温、冷疗设备
A02323000	防疫、防护卫生装备及器具
A02323100	助残器械
A02323200	骨科植入部件
A02323300	口腔设备及器械
A02323400	兽医设备
A02323500	医疗设备零部件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A05030301	制服（仅限医用）
A07021301	肝素类
A07026301	球蛋白、白蛋白
A07026302	血液制品制剂
A07026399	其他血液制品
A07026701	血型试剂
A07026702	影象检查用化学药制剂
A07026703	器官功能检查剂
A07026799	其他病人医用试剂
A07026801	有衬背的诊断或实验用试剂
A07026802	无衬背的诊断或实验用试剂
A07026803	空心胶囊
A07026899	其他非病人用诊断检验、实验用试剂
A07090109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仅限医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 “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的通知

2025 年 7 月 18 日 财关税〔2025〕12 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财政部海南监管局，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之间设立“一线”。经“一线”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货物，除国家规定禁止进口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不予免税或保税的货物外，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在“一线”对进口征税货物实施目录管理，目录内的进口货物，照章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明确进口征税商品目录范围。

（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事业单位，以及由科技部、教育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省级科技、教育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部门核定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的科技类、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享惠主体）进口征税商品目录以外的货物，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以下简称“零关税”）。享惠主体自愿缴纳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或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可向海关提出申请。主动放弃货物“零关税”进口资格后，12 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同类货物“零关税”进口。

（三）除本条第（一）、（二）项以及现行保税、减免税进口货物外，其他进口货物照章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四）对“零关税”货物设立海关电子账册，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实施管理，不按特定减免税货物办理相关海关手续，并根据需要开展稽查、核查。

（五）享惠主体名单由海南省人民政府确定，根据需要动态调整，并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备案。

二、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内地）之间设立“二线”。经“二线”进入内地的“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享惠主体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按进口料件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在“一线”进口或岛内流通环节已缴纳或补缴进口税收的，本环节不再补缴相应进口税收。

（三）在岛内流通环节已缴纳国内环节增值税的，本环节不再补缴进口环节增值税。

（四）完成缴纳或补缴全部进口税收的货物按国内流通规定管理，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和消

费税。

三、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内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超过 30%（含）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相关征管办法及加工增值公式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

四、“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流通时，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在符合条件的享惠主体间流通，免于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惠主体根据需要，可自愿选择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或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享惠主体将“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流通至海南自由贸易港内非享惠主体和个人，参照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按进口料件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三）完成缴纳或补缴全部进口税收的货物按国内流通规定管理，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五、经“一线”进口涉及实施关税配额管理，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加征关税均获得排除的除外）（以下统称四类措施）的“零关税”货物，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零关税”货物属于四类措施货物的，经“一线”进口时，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并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四类措施。“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经“二线”进入内地时按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执行，并执行四类措施；在岛内流通时，参照本通知第二条规定，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并执行四类措施。已执行四类措施的，不重复执行。

（二）“零关税”货物不属于四类措施货物，但其加工制成品属于四类措施货物的，其加工制成品经“二线”进入内地、在岛内流通环节，按实际报验状态参照本通知第二、四条规定执行，并执行四类措施。“零关税”货物缴纳或补缴全部进口税收后，其加工制成品按国内流通规定管理，不再执行四类措施。

六、内地经“二线”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货物，按国内流通规定管理。从海南自由贸易港经“一线”离境的货物，按出口管理。

七、“零关税”货物应符合以下管理规定：

（一）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交通运输、旅游业的企业可“零关税”进口用于交通运输、旅游业的车辆、船舶、航空器等营运用交通工具及游艇。除航空器国籍登记、权利登记等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已有规定外，“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应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或入籍，按照交通运输、民航、海事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开展营运，并接受监管。航空企业须以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主营运基地；航空器、船舶应经营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始发或经停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国内外航线；游艇航行范围为海南省；车辆可从事往来内地的客、货运输作业，始发地及目的地至少一端须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在内地停留时间每年累计不超过 120 天，其中，从海南自由贸易港到内地“点对点”“即往即返”的客、货车不受天数限制。违反上述规定的，按有关规定补缴相关进口税收。

（二）用于航空器、船舶、游艇、生产设备维修（含相关零部件维修）的“零关税”货物，满足下

列条件之一的，在海南省内维修免于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后续不得挪作他用。

1. 用于维修从境外进入境内并复运出境的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
2. 用于维修以海南省为主营运基地的航空企业所运营的航空器（含相关零部件）；
3. 用于维修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船运公司所运营的以海南省内港口为船籍港的船舶（含相关零部件）；
4. 用于维修“零关税”进口的游艇及生产设备（含相关零部件）。

八、享惠主体的确定程序，包括认定标准、认定部门和管理要求等具体管理措施，“零关税”货物的具体管理措施，以及违反规定的处理标准、处理办法、联合惩戒措施等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商有关部门明确。

九、违反本通知规定偷逃应纳税款，构成走私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等行为的，由海关等监管机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财政部海南监管局、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会同海南省内相关部门加强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本政策执行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如果出现重大情况，及时上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十一、自政策实施之日起，海南省应适时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并定期向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报送政策实施情况，包括政策享惠主体情况、“零关税”货物进出口数据等。海关、税务等部门对本通知涉及的已缴纳或补缴进口税收、已缴纳国内环节税收等数据信息应确保及时共享。

十二、在全面评估、具备条件后，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海南省实际需要和监管条件，对政策内容进行优化调整。

十三、本通知未列明的其他情形，已有现行规定的（包括保税政策、减免税政策、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按现行规定执行。

十四、本通知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42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54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7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明确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相关产品范围的通知》（财关税〔2021〕8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9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2〕4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3〕14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5〕1号）同时废止。